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福勤律见字（2023）第180号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23楼 邮编：361004

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轨道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另注：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厦门轨道债02/21厦轨02”）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核查、见证。

本所律师对法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律师认为出具法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上所有签名与印章副本正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一致。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

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轨道集团于2023年8月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投票表决期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联系方式、临时议案、决议效力、债权登记日等事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形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线上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0:00-10:30召开，表决票以邮件、邮寄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轨道集团，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1 厦门轨道债 02/21 厦轨 02”债券之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合计 18 家机构（根据账户数统计），合计持有债券张数 20,000,000 张，合计持有债券数额 200,000 万元。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共 5 名（6 个账户），代表本期债券共计 860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 43%，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等债券持有人均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1 厦门轨道债 02/21 厦轨 02”债券之持有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会议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达到会议生效条件。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邮件、邮寄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表决截止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 21:00，经合并邮件、邮寄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议案：《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86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43%；反对票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

---

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内容，出席 2021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21 厦门轨道债 02/21 厦轨 02”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议案表决结果亦无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通知》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由于出席 2021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21 厦门轨道债 02/21 厦轨 02”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议案表决结果亦无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建东



经办律师：林建东



曾凌



年 月 日